**奈曼旗司法行政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舆情管控工作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关于疫情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水平，有效应对和快速化解网络舆论危机，支持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占领各种网络信息传播载体，形成司法行政系统网络舆情预警防范和检测引导机制，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通辽市委和旗委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形式的严峻性和防控任务的艰巨性，把抓好疫情防控舆情管控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经验、作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具体行动，坚决遏制疫情传播势头。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原则。将重大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纳入全局应急工作统筹安排，成立专门领导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二)预防为主原则。司法行政系统全体人员应做好网络舆情突发的预防工作。

(三)协同一致原则。环节以上干部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协同一致，处置好网络舆情突发事件。

三、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林建春 司法局局长、书记

副组长:王新华 司法局副局长

其木格 司法局副局长

王英杰 法制股负责人、局党组成员

成 员:王宁宁 政治处主任

王淑梅 办公室主任

蒋卫中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张福 基层股股长

卜庆华 社区矫正大队队长

宝月亮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股长

刘国华 法律援助股股长

武德 旗公证处主任

四、工作重点

(一)准确掌握信息、做到及时反馈。局机关办公室及时关注各权威网站，及时准确掌握相关权威信息发布，关注全校师生动态。针对新冠疫情及与我局相关的舆情事件，要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应对、早处置。

(二)提高工作效率，引导正确舆论。在舆情事件发生后，要坚持事件处置与新闻发布同时布置、同时落实，确保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发布最新消息，正确引导舆论方面，提高舆情信息及舆情处置工作效率。

(三)收集相关证据，打击不实言论。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舆情突发事件一旦出现，各股室，各司法所，各律所、法律服务所，公证处，要做到及时收集相关证据，采取有效手段，打击不实言论，与舆情处置工作同步进行，消除不实言论影像，减少及消除负面效应。

(四)监测预警，及早防范。建立舆情监测、报告、通

报制度，对及时发现和掌握的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要第一

时间反馈，并加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

(五)严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加强司法行政系

统文化阵地建设，对不实信息及时正面发生，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加强舆情检测，做好舆情应对处置。

五、处置程序及办法

(一)做好信息研判。各单位对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要及时搜集掌握有关真实信息，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增强工作前瞻性和时效性。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媒体等渠道，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动态。

(二)及时反绩信息。发现舆情问题后，工作人员应立即首先向办公室主任汇报，办公室主任作出初步研判后向领导小组汇报。办公室要密切关注可能衍生的新情况，有针对性地布置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召开司法行政系统舆情应急处置工作会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事件发展状态及相关信息，与新闻媒体保持信息通畅。

(三)做好分类处置。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突发舆情，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要做好分类处置。对询问诉求类问题，安排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定后统一回复。对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关注事态进展，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依纪依规查处。对推动工作有重要积极意义类的，要积极采纳建议按要求予以回复。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掌握舆论的主动权，引导全体干警理性面对，端正心态，树立正确的思想认识。

(四)关注实时动态。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突发重大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要对事件实行动态实时跟踪，关注舆情的传播及处置结果后续影响，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坚决防止同一舆情事件再次发生及扩大。

(五)及时总结报告。舆情事件处置完毕后，要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事件发展状态及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针对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及暴露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及修改局舆情工作细则及方案，并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应对各类重大舆情信息的能力。

六、相关要求

(一)建立舆情监控体系。办公室统一协调，其余部门积极应对媒体舆情，如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媒介传播的舆情信息，加强监控监测力度，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应对、早处置。

(二)加强信息反馈机制。各分管领导、环节以上干部

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关注职工个人状况，切实加强工作协调，

及时做好信息反馈，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

(三)落实信息发布机制。局机关办公室及各处室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要及时、有序地进行信息发布。未经领导同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接受新闻媒体关于突发事件相关内容的采访，不得发表和散步不利于处置突发事件的看法、观点和言论。